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管理規範要點

103年3月21日103年度第1次科技權益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4日校長核定
108年5月28日108年度第2次科技權益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0日校長核定
113年9月19日113年度第3次科技權益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2日校長核定
(原名稱：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

一、法源依據

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制訂，為維護管理本校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促進研發成果利用之客觀性及公平性、遵守研究倫理規範並避免利益衝突情事，特制定「國立清華大學利益衝突管理規範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權責單位

本要點之權責單位為本校之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依據本要點之規定，獨立行使與維護管理研發成果相關之利益衝突管理與資訊揭露管理事宜；包括受理資訊申報、審議利益衝突管理、公告揭露資訊等程序。

三、適用範圍

本要點所稱之研發成果指依據法令或本校之規範而受有保護之研發產出。

四、定義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當事人：

1. 直接或間接參與研發成果之產出者，以下簡稱研發成果創作人。
2.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案件者。
3. 前揭二目人員之代理人、承攬人、受雇人、受任人、信託人、履行輔助人或共有人，及其他具有相同或類似之法律關係者。

(二) 利益：

1. 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其他財產上權利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2. 顯著財務利益：
 - (1)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2)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或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三) 利益衝突：

本要點中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職務或進行研發成果之釋出、移轉、

授權或讓與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當事人受有本要點所稱之利益者。

五、應主動揭露之態樣及要件

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顯著財務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研發成果創作人應就其技術作價投資之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向權責單位申報，並應確保其揭露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若有隱匿或不實之資訊揭露，應承擔一切責任。

六、應自行迴避之態樣及要件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案件之人員，與營利事業間有顯著財務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研發成果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權責單位知悉研發成果創作人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權責單位申請其迴避。

七、審議會之召開

對於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權責單位應召集科技權益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八、檢舉

如遇有應行迴避但未迴避之情事，第三人得提出利益衝突案件檢舉之。惟檢舉人應使用真實姓名並檢附證據，以書面向權責單位提出；其以化名、匿名為之或無具體事證者不予受理。

權責單位接獲案件後，應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通知被檢舉人限期提出書面答辯，送科技權益委員會審議。

九、保密之義務

權責單位因執行本要點之業務接觸相關資訊揭露、檢舉內容之人員，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本校相關辦法及其他法令。

十、調查小組之組成

科技權益委員會於受理違反本要點之利益衝突案件後，得遴選與系爭案件學術領域相關之學者專家二名，及法律專業人士一名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調查小組之成員及科技權益委員會之委員如具有前揭第六點之顯著財務利益關係，係屬應自行迴避之態樣，亦有該點規範之適用。應迴避而未迴避之前揭人員，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行負擔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十一、利益衝突管理之調查措施

調查小組得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採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答辯。
- (二) 請求被檢舉人所屬單位協助調查。
- (三) 通知被檢舉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他有助於調查之人到場陳述意見。
- (四) 要求檢舉人配合協助調查，其措施準用前揭三款之規定。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調查報告原則上不公開，如遇有重大事件，得檢附相關文件或依法律規定向相關政府機關申報。

十二、審議會、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

前述調查報告，應記載爭議事項、證據、理由及調查結果，並交由科技權益委員會以公平公正之程序進行審議。

十三、無利益衝突之檢舉案件處理

案件經調查後認為無利益衝突之情事者，由科技權益委員會審議確認後陳報校長，並通知被檢舉人及檢舉人；必要時得副知利害關係人。

十四、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及內外部通報程序

案件經調查後認為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將調查報告送達檢舉人，並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科技權益委員會應斟酌被檢舉人陳述之意見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進行審議，並將其決定及理由載明於紀錄。

前項決定內容，應載明被檢舉人違反利益衝突之情事、證據、陳述及答辯要旨，及科技權益委員會依情節輕重所作成下列各款適當處理之具體建議：

- (一) 書面告誡。
- (二) 參加一定時間之利益衝突管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三) 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申請及執行本校自主資助計畫、申請及領取本校補助費用、獎勵（費）。
- (四) 撤銷或廢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之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 (五) 其他經科技權益委員會決議之事項。

前項決定內容經陳報校長核定後，應送達檢舉人、被檢舉人、被檢舉人所屬單位及向資助機關申報。

十五、內部控管

權責單位之內部控管及查核作業依下列原則進行：

- (一) 為執行本要點由相關單位所提供之資料，應由提供單位負責保管。
- (二) 權責單位應妥善保管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表單、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
- (三) 權責單位得視需求委託第三方查核第一項資訊之真實性。

十六、教育訓練

本校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利益衝突管理及資訊揭露之相關教育訓練，宣導本校教職員工了解利益衝突案件之處理方式，避免當事人違反本原則及相關政府法令。

十七、定期公告

權責單位應妥善管理當事人申報之資訊，並就技術作價資訊定期彙整予相關單位公告之。

十八、作業細則之制定

本要點未盡事項，由科技權益委員會授權權責單位得另行制訂作業細則。

十九、實施

本作業要點經科技權益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